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持續關連交易 —**  
**(1)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  
**(2)訂立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及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且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繼續進行。因此，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效期均將於2024年4月1日開始並於2027年3月31日結束(惟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於2024年4月1日開始並於2025年3月31日結束)。

同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有效期將於2024年4月1日開始並於2027年3月31日結束，據此：(i)就任何僱傭關係由阿里巴巴控股調動至集團實體之承授人所持阿里巴巴控股獎勵而言，本公司須向阿里巴巴控股補償與相關阿里巴巴控股獎勵有關之金額；及(ii)就任何僱傭關係由集團實體調動至阿里巴巴控股之承授人所持集團獎勵而言，阿里巴巴控股須向本公司補償與相關集團獎勵有關之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而其全資附屬公司淘寶控股、Ali JK、Perfect Advance及阿里巴巴投資為本公司之股東。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阿里巴巴網絡集團、淘寶中國及阿里雲有控制權或為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阿里巴巴網絡集團、淘寶中國及阿里雲各成員公司之最終股東，故各相關成員公司均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螞蟻集團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其超過30%股權，而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均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螞蟻集團、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各自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杭州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菜鳥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及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且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繼續進行。因此，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效期均將於2024年4月1日開始並於2027年3月31日結束(惟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於2024年4月1日開始並於2025年3月31日結束)。

同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有效期將於2024年4月1日開始並於2027年3月31日結束。

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連同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該等協議披露之資料載列如下：

## **2025年至2027年委託服務協議**

### **日期**

2024年3月28日

###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附屬公司
- (2) 天貓主體

### **有效期**

除非按照2025年至2027年委託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5年至2027年委託服務協議之有效期由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3)年。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5年至2027年委託服務協議之條款，阿里健康附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向天貓主體提供下述委託服務類目項下之委託天貓商家之委託及增值服務(即「**委託服務**」)：

- (i) 商家業務發展，包括研究、分析、收集及追蹤國內外健康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
- (ii) 商家客戶服務，包括向商家提供入駐天貓平台及一般營運查詢之專線支援、優化商品搜索功能、協助商家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向商家提供任何業務信息及規則、營銷活動規劃及業務風險之最新消息，以及向商家收集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家提供之整體服務；
- (iii) 商家營銷活動策劃，包括為商家策劃及組織營銷活動、安排商家參與活動、設計及建立活動網頁頁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
- (iv) 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產品及店舖資訊展示、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及消費者服務工具之技術支援；及

- (v) 協助天貓主體履行商家入駐、商家業務營運、商家管理及產品品質控制職能，包括協助制訂管理商家營運之規則、審閱商家入駐所需之文件、制訂及實行品質控制規則以及進行定期檢查。

天貓主體將繼續就與委託天貓商家入駐、委託天貓商家業務營運及產品品質控制職能相關之所有工作及商業決策(包括簽署及檢討與委託天貓商家訂立之合約、審閱委託天貓商家展示之產品資訊及圖片以及提供技術基礎設施)承擔主要責任，而阿里健康附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協助執行天貓主體作出之商業決策。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天貓主體須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金額為委託天貓商家就其於委託服務類目下產品或服務之已完成銷售價值從天貓向天貓主體支付之實時劃扣軟件服務費之21.5%，惟須遵守天貓主體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特別運營管理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招商，營銷活動，風險管理，運營及產品定制等)。服務費須每個月以現金支付。服務費乃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提供服務時預期將產生之營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預測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技術支援開支)後釐定。2025年至2027年委託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符合按公平原則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且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比較並非對天貓主體更為有利。

### **重續之理由及裨益**

就2025年至2027年委託服務協議而言，鑒於本集團已開發自有醫藥電商、互聯網醫療及智慧醫療業務，故委託服務仍屬本集團現有技能。根據2025年至2027年委託服務協議將收取之服務費將繼續為本公司收入之穩定增長來源之一。連同本公司醫藥自營業務迅速成長，再加上智慧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等創新業務之潛力，根據2025年至2027年委託服務協議提供之委託服務會成為本集團之另一收入來源。

## 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4年3月28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2) 淘寶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有效期

除非按照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由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3)年。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淘寶中國公司提供與醫療健康有關的電商平台運營及維護相關軟件服務(即「**軟件服務**」)，以便商家透過淘寶中國公司運營之頻道和小程序於天貓平台軟件服務類目下銷售產品及／或提供服務。軟件服務涉及(其中包括)商家入駐系統、產品品質控制系統以及商家營運及維護服務系統，該等系統執行各項功能，包括但不限於追蹤市場趨勢及為商家提供重大政策之最新資料、商家業務營運及管理(例如審閱商家展示之產品資訊及圖片、審閱商家入駐所需之文件、制訂及實行品質控制規則)、商家客戶服務(包括提供專線支援及協助商家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及其他配套支援服務。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淘寶中國公司將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將按天貓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之軟件服務類目下所售服務及／或產品交易金額之軟件服務費率或與該等商家訂立之補充協議及；不時修訂之相關標準協議釐定，或由訂約各方另行協定，目前相當於在天貓平台軟件服務類目下銷售產品及／或提供服務之商家就於天貓平台產生之軟件服

務類目下產品及／或服務之已完成銷售價值而支付予淘寶中國公司之技術服務費的1%至10%。在相關客戶確認收到軟件服務類目下購買之產品及／或服務後，服務費將自動從向相關商家收取之費用中扣除。服務費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提供軟件服務時預期將產生之營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技術支援開支)後與淘寶中國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符合按公平原則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且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比較並非對淘寶中國公司更為有利。

### **重續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開發自有醫藥電商、互聯網醫療及智慧醫療業務，故本集團能夠利用其於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及其他配套支援及服務方面之專業知識及能力，為天貓平台之商家提供高效可靠之軟件解決方案。根據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淘寶中國公司合作不僅使本集團能夠創造收入並更好地優化其作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醫療旗艦平台之資源，亦能為本集團提供營銷機會，以擴大其產品組合及拓展其客戶群。鑒於本公司之醫藥自營業務快速增長，這可使本集團進一步佔領市場份額。

### **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4年3月28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淘寶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有效期**

除非按照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由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3)年。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淘寶中國已同意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根據本集團實際業務需要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不時提供之互聯網信息相關軟件技術服務、積分系統相關軟件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二級域名服務、推廣平台相關軟件及技術支援服務、產品信息展示及發佈服務、渠道推廣服務、其他相關平台服務及其他類似或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涉及本集團運用各個阿里巴巴控股平台，向消費者及企業銷售醫藥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 (i) 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指定的前期保證金(不同保證金金額適用於不同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或不同產品或服務類目)(如適用)；
- (ii) 經不時修訂及在天貓平台發佈之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指定之標準年費(不同年費金額適用於不同產品或服務類目)(如適用)，現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個天貓店面／天貓國際店面人民幣30,000元；及
- (iii) 經不時修訂及發佈之實時扣除技術服務費，乃按本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之適用類目產品或服務銷售價值之某一百分比計算。現時，本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之相關店面銷售之產品及服務主要分類為非處方藥品、處方藥、醫療器械及滋補保健品類目，須按介乎1%至10%之收費率計費。

在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發佈之收費表可予調整，並一般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按年修訂。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確保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之條款乃屬公平、符合按公平原則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一般條款。由於標準條款及條件乃經不時修訂並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各在線平台發佈，故本公司將定期檢查其收費率與該等公佈費率一致。

由於就於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產品及服務收取之技術服務費或其他費用可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更改，且不由本集團控制，故倘經不時修訂之服務費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所售產品及服務適用之收費率大幅增加)，則本公司將尋求董事會批准，並於適當時候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保證金應於獲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接納後支付。指定年費應於每個曆年開始時支付，而技術服務費將於緊隨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後支付或扣除。付款手續及國際配送費以及平台服務費，將與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就於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進行之交易自客戶收取之資金對銷。

### **重續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通過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在線銷售平台上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將可接觸更多客戶並加深對客戶需求之了解，以促進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零售鏈上的產品流通，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 **2025年至2027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4年3月28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杭州菜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有效期

除非按照2025年至2027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5年至2027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由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3)年。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5年至2027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杭州菜鳥已同意菜鳥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菜鳥集團不時提供之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國內及國際配送服務、海關登記及清關服務、標準及特別包裝服務、倉儲及配送供應鏈管理服務及相關系統軟件服務以及其他增值及物流相關服務。菜鳥集團將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菜鳥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菜鳥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及結算。於本公告日期，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 (i) 倉儲費，乃基於本集團儲存在菜鳥集團倉庫內之貨品之體積計算，按月支付。現時每適用日之適用倉儲費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元至人民幣10元；
- (ii) 基礎服務費／訂單處理費(包括配送費)，乃基於本集團經菜鳥集團配送貨品之配送路段、體積或重量(以較高費率為準)計算，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現時每件包裹國內外配送之適用配送費為首公斤介乎約人民幣2.5元至人民幣80元，續重每公斤約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50元；
- (iii) 增值服務費(視乎所提供增值服務之種類而定)，乃基於要求相關增值服務之貨品數量計算，現時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及

(iv) 因物流服務而產生之代墊費及其他附帶費用(例如菜鳥集團代表本集團支付之稅項)，乃基於實際代墊金額計算，現時由菜鳥集團就每張配送訂單收取。

服務費(按月結算之倉儲費及於各份包裹從倉庫派送後結算之訂單處理費除外)現時於各配送訂單完成時即時結算。

杭州菜鳥已承諾確保有關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乃屬公平、符合按公平原則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按照適用於該等客戶之各份標準協議所獲得之條款。

### **重續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於線上銷售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產品，並需要有效而可靠的物流服務，讓產品安全迅速交付予客戶。利用菜鳥集團的物流數據平台和全球配送網絡，可以為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國內外一站式物流服務，以滿足他們的不同物流需求。本集團醫藥自營業務快速擴張，物流服務需求隨之增加。透過訂立2025年至2027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旨在迎合有關需求增長，保持穩定的物流服務，提升客戶購物體驗。

### **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4年3月28日

####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2) 阿里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有效期**

除非按照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由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阿里雲已同意按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之需要向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提供各項雲計算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即「雲計算服務」)。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雲計算服務之服務費應按阿里雲網站上之標準條款及條件(經阿里雲不時修訂)計算及支付，例如ECS、RDS、OSS、SLB、CDN、OCS、OTS、ODPS、分析型數據庫、NAT及語音服務之費用將基於該等服務之實際使用量或頻寬及該等服務之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或固定費率(視情況而定)計算。該等費用將按每小時或每天基準根據實際使用量從本公司賬戶中扣除。ECS、RDS、分析型數據庫、EIP、EDAS及NAS之費用亦可按月或按年按照該等服務之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收取。ODPS之費用將按照該等服務之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收取，如參照儲存量計算，則每小時支付，或如參照計算及下載數據量計算，則於每項工作完成後支付。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視像會議及SMS文字短訊)基於組合價及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收費。

阿里雲已承諾確保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之服務費及定價條款乃屬公平、符合按公平原則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一般條款。

## 重續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行業領先的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公司，本集團始終以用戶價值為第一出發點，積極運用在互聯網和科技創新方面長期累積能力和服務經驗，持續賦能「雲藥房」，「雲醫院」和「雲基建」戰略，為更多用戶提供真正優質高效的醫療健康服務。本集團之業務，尤其是其產品追溯平台及智慧醫療及個人健康管理服務，以及醫療及健康大數據和人工智能領域，均借力於強大計算及數據處理能力，利用雲計算技術處理數量不斷增加之大數據，以良好之兼容性、可行性及安全性，同時支援數十萬計之用戶。本公司相信，此等業務將繼續產生龐大流量及數據，並需要維護穩

定完善之系統，能夠實時接觸本集團客戶。因此，本集團需要進行雲計算及其他數據處理解決方案之技術投入，以便處理大數據及維護系統。按2020年收益計算，阿里雲亦為中國首屈一指的公有雲服務(包括平台即服務(PaaS)及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服務)提供商。本集團亦十分重視處理保健數據之安全性及可靠性等因素，而阿里雲之營運往績在有關範疇一直表現卓越。透過訂立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相信將可利用阿里雲提供之雲計算服務，確保其系統運作暢順及不同互聯網保健解決方案保持穩定。

## 2025年至2027年共享服務協議

### 日期

2024年3月28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巴巴網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有效期

除非按照2025年至2027年共享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5年至2027年共享服務協議之有效期由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3)年。

### 將提供之服務、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共享服務協議，阿里巴巴網絡已同意促使相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共享服務(即下文所列服務項目(i)至(viii))，而本公司已同意相關阿里健康服務供應商應向阿里巴巴網絡集團提供若干共享服務(即下文所列服務項目(v)及(ix))。共享服務及各自收費計算基礎詳情如下：

#### 共享服務描述

- (i) 辦公室物業共用及支援服務以及餐券服務

#### 收費計算基礎

按現行市價基礎計算共用辦公室物業之服務費；以及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辦公室支援服務之服務費

按成本計算餐券服務之服務費

## 共享服務描述

## 收費計算基礎

- |  |   |
|--|---|
| (ii) 顧客服務支援服務                                    |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
| (iii) 營運支援服務、辦公室系統營運及維護服務、互聯網信息及信息相關服務           |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
| (iv) 法律、財務、行政及產品安全相關支援服務                         | 按成本計算服務費  |
| (v) 人力資源及人事調動相關安排及報銷                             | 按成本計算服務費  |
| (vi) 商業智能支援服務                                    |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
| (vii) 採購支援服務                                     | 按相關方適用於其所有客戶(包括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準定價指引計算服務費           |
| (viii) 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                                 |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
| (ix) 供應及／或採購2025年至2027年共享服務協議的配套產品及／或其他與之相關的支援服務 | 按相關方適用於其所有客戶(包括阿里巴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準定價指引計算服務費及／或產品價格 |

其中：

「**現行市價基礎**」指有關共享服務之費用乃按該等服務之現行市價釐定。預期訂約各方將參照可比物業之現行租金費率釐定共用辦公室物業之費用。

「**成本加成基礎**」指有關共享服務之費用乃按提供該等服務之實際成本乘以差價計算，而該差價由阿里巴巴網絡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所指派之其中一間四大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平交易原則釐定，當中已參考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可比交易資訊。

本集團及／或阿里巴巴網絡集團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共享服務協議應付之服務費須每季度發出賬單並以現金結算。2025年至2027年共享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符合按公平原則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一般條款。

### **重續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阿里巴巴網絡集團之部份業務可補足本集團之醫藥電商、智慧醫療及產品追溯平台業務，故2025年至2027年共享服務協議有助提升阿里巴巴網絡集團營運支援資源之使用率以及規模經濟效益，亦降低本集團向眾多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服務之管理及行政成本。由於本集團亦將向阿里巴巴網絡集團提供若干共享服務，本公司相信2025年至2027年共享服務協議容許本公司善用阿里巴巴網絡集團建有之成熟基建和服務覆蓋，推動阿里巴巴網絡集團與本公司更緊密合作。此外，大多數類別共享服務之應付費用按現行市價或成本加成基礎釐定，任何差價每年由國際認可之專業方根據適用稅法及可比交易資訊釐定。此外，本公司將不時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及服務，檢討2025年至2027年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之條款，及重新評核有關安排之商業價值。

## 2025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4年3月28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支付寶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3) 支付寶新加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有效期

除非按照2025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5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由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 將提供之服務、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支付寶中國公司及支付寶新加坡公司將在阿里巴巴集團平台上向本集團提供支付、結算及其他相關服務(即「**支付服務**」)，而本集團將向支付寶中國公司及支付寶新加坡公司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將按不時修訂及在支付寶中國公司及支付寶新加坡公司網站或阿里巴巴集團平台發佈之支付寶中國公司及支付寶新加坡公司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或由訂約各方另行協定。現行服務費乃基於已完成交易之數量及相關成本釐定。

現時適用之各項服務費率均不超過成交金額之0.6%。服務費將於相關交易完成時即時從成交金額中扣除。本集團亦可能須支付年度結算費，金額視乎結算次數而定(如適用)。

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已承諾確保所收取之服務費乃屬公平、符合按公平原則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服務費率可參考市況及訂約各方之合作情況予以調整。

## 重續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旨在建立可連繫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的線上社區。作為其業務一部分，本公司一直以線上商家身份於線上(包括於其本身網站以及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旗下網站等其他平台)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作為該線上業務一部分，本集團需要具效率而可靠之支付服務。支付寶中國公司及支付寶新加坡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第三方電子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用戶群體龐大，技術能力強勁。本集團亦十分重視線上交易安全性及可靠性等因素，而支付寶中國公司及支付寶新加坡公司之營運往績在有關範疇一直表現卓越。透過訂立2025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可利用支付服務，為線上交易提供安全及迅速之實時付款。

## 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

### 日期

2024年3月28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2) 阿里巴巴控股

### 有效期

除非按照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由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3)年。

## 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之安排

根據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i)就任何僱傭關係由阿里巴巴控股調動至集團實體之承授人所持阿里巴巴控股獎勵而言，本公司須向阿里巴巴控股補償與相關阿里巴巴控股獎勵有關之金額；及(ii)就任何僱傭關係由集團實體調動至阿里巴巴控股之承授人所持集團獎勵而言，阿里巴巴控股須向本公司補償與相關集團獎勵有關之金額。



## 付款及結算條款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可不時訂立具體協議，訂明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及結算條款)，惟須符合相關年度上限。具體協議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約一方根據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可向另一方分配及／或結算之股權獎勵成本應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相關獎勵(無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數目；(ii)相關承授人數目；(iii)僱傭關係調動期間；及(iv)相關獎勵於授出日期或調動日期之公平市值(將由訂約各方合理釐定)。

## 訂立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阿里巴巴控股及本公司均致力為各自員工提供促進個人成長的良好工作環境，因此允許在本集團與阿里巴巴控股間進行內部調動。由於股權獎勵對吸納、激勵及挽留相關員工而言至關重要，雙方故而均有意引入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實施之安排，以便承授人於內部調動後保留自身獎勵，並將各自之股權獎勵成本分配予該等承授人所加入之相關實體，旨在對等收回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控股間調動僱員之成本。

##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十一個月之概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7年3月31日(按適用者)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基於未經審核 管理賬目 截至2024年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之概約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之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月29日 止十一個月之 概約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之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年度之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3月31日 止年度之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年至2027年委託服務協議	105,900	200,000	98,501	215,000	230,000	245,000
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100,200	140,000	95,199	150,000	160,000	170,000
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267,000	600,000	287,762	630,000	670,000	710,000
2025年至2027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25,200	420,000	155,253	320,000	350,000	380,000
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	107,000	160,000	104,260	17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年至2027年共享服務協議 (有關向本集團提供之共享服務)	246,700 <sup>(1)</sup>	549,500 <sup>(1)</sup>	264,932 <sup>(1)</sup>	540,000	560,000	580,000
2025年至2027年共享服務協議 (有關向阿里巴巴網絡集團提供 之共享服務)	零 <sup>(1)</sup>	162,000 <sup>(1)</sup>	18,222 <sup>(1)</sup>	20,000	20,000	20,000
2025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78,800	137,000	65,203	137,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 (有關與阿里巴巴控股獎勵相關 的交易金額)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35,000	35,000	35,000
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 (有關與集團獎勵相關的交易金 額)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35,000	35,000	35,000

附註：

- (1) 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項下(i)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概約歷史金額，(i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十一個月之概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交易金額包括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
- (2) 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計入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或當時適用之共享服務協議項下。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2025年至2027年委託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根據2024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所收取之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ii)本公司基於相關業務及中國整體醫藥保健市場之預期增長對委託服務類目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預測；及(iii)本公司有關提升本公司尋求繼續為天貓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及服務電商業務提供之服務的營銷計劃。

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根據2024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所收取之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ii)商家透過淘寶中國公司運營之頻道和小程序於天貓平台銷售軟件服務類目下產品及／或服務之預測收入；(iii)本集團基於相關業務及中國整體醫藥保健市場之預期增長對軟件服務類目下產品及／或服務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銷售預測；及(iv)本集團有關提升其尋求向天貓平台軟件服務類目下商家提供之軟件服務的營銷計劃。

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2024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及服務之預期銷售額；(iii)本集團擬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上重點推介之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及服務；及(iv)中國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及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2025年至2027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之預期銷售額；(iii)本集團擬於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店舖及平台上重點推介之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及(iv)線上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銷售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根據2024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所支付之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iii)對雲計算及其他相關服務之估計未來需求；(iv)訂約各方根據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協定之費用及折扣；及(v)阿里雲目前於其官方網站公佈之適用服務費率。

2025年至2027年共享服務協議項下與相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共享服務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及因而帶動之共享服務需求增幅；(ii)本集團根據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採購產品及／或服務的服務費及／或採購價格之歷史交易金額；(iii)本集團預期向阿里巴巴網絡集團採購產品之數量；(iv)其他服務提供方提供相若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或本公司就內部提供共享服務聘用員工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如適用)；及(v)如費用按照相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用戶收取之現行費率計算，則以相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就有關共享服務收取之現行費率為基準。

2025年至2027年共享服務協議項下與相關阿里健康服務供應商向阿里巴巴網絡集團提供之共享服務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共享服務協議向阿里巴巴網絡集團銷售及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服務費及／或採購價格之歷史交易金額；(ii)阿里巴巴網絡集團向本集團採購之醫藥健康品及相關服務預期增長；(iii)阿里巴巴控股業務之預期增長，及因而帶動之若干共享服務需求增幅；及(iv)其他服務提供方聘用員工提供相關共享服務，以提供相若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

2025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根據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所支付之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日後擬在線上銷售之產品及服務的金額及種類；(iii)考慮到線上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以及醫藥保健產業相關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本集團預期線上銷售有所增長；及(iv)預期本集團對支付、結算及其他相關服務之需求將因而上升。

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與阿里巴巴控股獎勵有關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已由及預計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由阿里巴巴控股調動至本集團之承授人數量；及(ii)預測於相同期間可能進行有關調動之僱員所獲授及／或歸屬(或將歸屬)之阿里巴巴控股獎勵總數，以及該等相關僱員之相關阿里巴巴控股獎勵之估計公平市值(乃根據本公告「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 — 付款及結算條款」一節釐定)。

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與集團獎勵有關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已由及預計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由本集團調動至阿里巴巴控股之承授人數量；及(ii)預測於相同期間可能進行有關調動之僱員所獲授及／或歸屬(或將歸屬)之集團獎勵總數，以及該等相關僱員之相關集團獎勵之估計公平市值(乃根據本公告「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 — 付款及結算條款」一節釐定)。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儘管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如先前披露，本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本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按每兩週、每週、每月或每季基準(視情況而定)收集並將繼續收集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將產生相應服務費或付款之資料，並一直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之相關對手方已同意允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就各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而其全資附屬公司淘寶控股、Ali JK、Perfect Advance及阿里巴巴投資為本公司之股東。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阿里巴巴網絡集團、淘寶中國及阿里雲有控制權或為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阿里巴巴網絡集團、淘寶中國及阿里雲各成員公司之最終股東，故各相關成員公司均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螞蟻集團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其超過30%股權，而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均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螞蟻集團、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各自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杭州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菜鳥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朱順炎先生、徐海鵬先生及黃佼佼女士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被認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秉承讓醫療健康普惠可及的初心，依託領先的數字科技和營運能力，致力於為億萬家庭提供普惠便捷、高效安全的醫療健康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業務、數字化追溯服務業務及其他創新服務。

杭州得賦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商技術服務。

阿里健康(海南)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商軟件及技術服務。

久寶星(海南)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主要從事提供電商營銷服務。

杭州鹿康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商技術服務。

阿里健康(中國)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從事計算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

### 天貓主體

天貓網絡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主要從事運營天貓業務。

天貓技術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運營天貓業務。



天貓由阿里巴巴集團於2008年推出。天貓是為消費者日益追求更高品質的產品、追求極致購物體驗的需求而打造的。大量的國際與中國品牌和零售商都已入駐天貓。天貓是全球領先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

### **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旗下有關淘寶網(中國領先的移動商業平台，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社區)及天貓(全球領先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 **杭州菜鳥**

杭州菜鳥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杭州菜鳥主要從事運營菜鳥網絡，該網絡作為物流數據平台及全球履約網絡，主要運用物流合作夥伴的產能和能力。菜鳥集團提供國內和國際的一站式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大規模實現商家和消費者的各種物流需求，為阿里巴巴集團乃至業界的數字化經濟提供服務。

### **阿里雲**

阿里雲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阿里雲向全球客戶提供全面之雲服務，包括彈性計算、數據庫、儲存、網絡虛擬化服務、大型計算、保安、管理及應用服務、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及物聯網服務。

### **阿里巴巴網絡**

阿里巴巴網絡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後勤及行政服務。

## 螞蟻集團、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

螞蟻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通過科技創新，螞蟻集團助力合作伙伴，為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此外，螞蟻集團在技術和產品領域推陳出新，助力業界的數字化升級與協作，同時在全球廣泛合作，服務商戶和消費者實現全球範圍的付款、收款及轉賬。於本公告日期，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及22%。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星滔」)為杭州君瀚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雲鉞」)為杭州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而杭州星滔及杭州雲鉞各自由五名人士各持有20%股權。螞蟻集團餘下之已發行股份則由淘寶軟件(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33%及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

支付寶中國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處理服務之業務。支付寶中國為中國線上及線下支付市場翹楚之一。

支付寶新加坡是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處理相關服務。

##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 里 巴 巴，追 求 成 為 一 家 活 102 年 的 好 公 司。阿 里 巴 巴 控 股 作 為 控 股 公 司 持 有 六 大 業 務 集 團：淘 天 集 團、阿 里 國 際 數 字 商 業 集 團、雲 智 能 集 團、本 地 生 活 集 團、菜 鳥 智 慧 物 流 網 絡 有 限 公 司、大 文 娛 集 團 以 及 其 他 業 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雲計算服務 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中國)與阿里雲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 之協議
「2024年物流服務框 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菜鳥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協議
「2024年委託服務框 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淘寶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協議
「2024年支付服務框 架協議」	指	本公司、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所訂立日期為2023 年3月31日之協議
「2024年平台服務框 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淘寶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協議
「2024年共享服務協 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 協議
「2024年軟件服務框 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淘寶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協議
「2025年雲計算服務 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中國)與阿里雲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 之協議
「2025年至2027年股 權結算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 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股權獎勵結算
「2025年至2027年物 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菜鳥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協議

「2025年至2027年委託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附屬公司與天貓主體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協議
「2025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協議
「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淘寶中國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協議
「2025年至2027年共享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網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協議
「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淘寶中國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協議
「阿里巴巴控股獎勵」	指	阿里巴巴控股據其股權激勵計劃及／或任何其他股權結算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期權或任何其他股權激勵獎勵
「阿里巴巴控股平台」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不時運營之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天貓、天貓國際及考拉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網絡技術、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淘寶網絡、淘寶中國、阿里巴巴通信技術、天貓技術及天貓網絡以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Ali JK」	指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雲」	指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阿里巴巴通信技術」	指	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巴巴集團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品牌及零售商在線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天貓平台及淘寶網
「阿里健康(中國)」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海南)」	指	阿里健康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服務供應商」	指	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共享服務協議提供共享服務之各方，包括本公司、受其控制之人士和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人士，以及本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阿里健康附屬公司」	指	杭州得賦、阿里健康(海南)、久寶星(海南)及杭州鹿康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投資」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	指	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共享服務協議提供共享服務之各方，包括阿里巴巴網絡、受其控制之人士和受阿里巴巴網絡共同控制之人士，以及阿里巴巴網絡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網絡」	指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網絡集團」	指	阿里巴巴網絡，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支付寶中國」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中國公司」	指	支付寶中國，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支付寶新加坡」	指	Alipay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新加坡公司」	指	支付寶新加坡，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分析型數據庫」	指	海量數據實時在線分析處理服務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菜鳥集團」	指	杭州菜鳥及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雲計算服務」	指	阿里雲根據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提供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 — 將提供之服務」一段
「CDN」	指	內容分發網絡(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	指	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配一名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時存在；詞彙「控制」及「受控制」亦應按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已公佈折扣比率」	指	就阿里雲提供之各項服務而言，按應用阿里雲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公佈之相關服務費率介乎0%至70%之折扣(視情況而定)所計算該等服務之費用
「ECS」	指	雲服務器服務(elastic computing service)
「EDAS」	指	企業配送應用服務(enterprise distributed application service)
「EIP」	指	彈性網際網路協定位址(elastic 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4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及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各稱「 <b>集團實體</b> 」)
「集團獎勵」	指	本集團據其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之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其他股權激勵獎勵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	指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杭州阿里巴巴網絡」	指	杭州阿里巴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菜鳥」	指	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得賦」	指	杭州得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鹿康」	指	杭州鹿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久寶星(海南)」	指	久寶星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
「考拉」	指	中國進口電商平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	指 菜鳥集團根據2025年至2027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2025年至2027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將提供之服務」一段
「NAS」	指 網絡附加儲存檔案服務
「NAT」	指 網絡地址翻譯(network address translation)網關
「OCS」	指 開放緩存服務(open cache service)
「ODPS」	指 開放數據處理服務(open data processing service)
「OSS」	指 開放存儲服務(open storage service)
「OTS」	指 開放結構化數據服務(open table service)
「委託天貓商家」	指 於天貓委託服務類目下進行產品銷售或提供服務之法人實體
「委託服務」	指 本公司根據2025年至2027年委託服務協議將向天貓主體提供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2025年至2027年委託服務協議 — 將提供之服務」一段
「委託服務類目」	指 天貓上根據2025年至2027年委託服務協議提供之若干產品類目或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包括(i)一級類目「精製中藥材」；(ii)一級類目「傳統滋補營養品」；及(iii)一級類目「保健食品／膳食營養補充食品」下的二級類目「普通膳食營養食品」
「支付服務」	指 支付寶中國公司及支付寶新加坡公司根據2025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2025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 將提供之服務、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一段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台服務」	指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根據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 將提供之服務」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DS」	指 關係型數據庫服務(relational database service)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5年至2027年委託服務協議、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至2027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至2027年共享服務協議及2025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共享服務」	指 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共享服務協議，將由相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或由相關阿里健康服務供應商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2025年至2027年共享服務協議 — 將提供之服務、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LB」	指 負載均衡(server load balancer)

「軟件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淘寶中國公司提供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 將提供之服務」一段
「軟件服務類目」	指 由本集團於天貓平台上營運之產品及服務類目。於本公告日期，該等類目包括藥品(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藥及國際藥品)、保健食品(包括於類目「藍帽子保健食品」中銷售者)、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保健品、隱形眼鏡／護理液、計生用品、成人用品／情趣用品、醫療及健康服務、體檢／醫療保障卡服務及疫苗服務(無論該等類目是否屬於天貓的天貓業務類目「服務大類」項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包括(就任何人士而言)：(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ii)該人士(通過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不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惟(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實際控制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及(iii)於任何時候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可能適用於該人士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須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中國公司」	指	淘寶中國，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淘寶控股」	指	Taobao Holding Limited (淘寶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網」	指	中國領先的移動商業平台「淘寶」，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社區
「淘寶網絡」	指	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淘寶軟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貓」	指	Tmall.com，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天貓」，就2025年至2027年委託服務協議而言，包括天貓超市，但不包括天貓國際
「天貓主體」	指	天貓技術及天貓網絡之統稱
「天貓國際」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第三方進口電商平台「天貓國際」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天貓平台」	指	天貓及天貓國際

「天貓超市」	指 chaoshi.tmall.com，天貓上之店舖「天貓超市」，其利用市場及零售模式為消費者提供各類優質日用品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朱順炎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佼佼女士及徐海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